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碩瑛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276號、第19277號、第19278號、第1927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經訊問後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碩瑛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柒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吳碩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5匯款時間欄「111年10月4日9時5分」之記載應更正為「111年10月4日11時10分」。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碩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1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2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3 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04 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05 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06 條條文，並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31日
07 修正公布相關條文，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
08 舊法如下：

09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0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2 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1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5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而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7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
18 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
19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
20 或較多者為重。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1 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高度法定刑
22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3 定之最高度法定刑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縱使新法最低
24 度刑高於舊法最低度刑，仍以新法較輕而較為有利行為人。
25 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6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惟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
27 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
28 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
29 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30 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31 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係就宣告刑之範圍

01 予以限制，自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70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4 (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05 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
06 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嗣又
08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
09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
13 法），經比較2次修正前、後之規定，中間時法須於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15 現行法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所得並
16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

17 (三)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雖於偵查中未及自
18 白，然係因檢察官並未傳喚被告、告知該等罪名而給予被告
19 自白犯行之機會，依最高法院判決之同一法理（最高法院10
20 0年台上字第3692號判決要旨參照），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21 定，認被告於偵查中、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及卷證資料內
22 並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之情形，整體綜合比較：①依112
23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法定刑為
24 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法定刑
25 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②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同
27 法第16條第2項減刑適用，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
28 ③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9 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有洗錢防制法第23
30 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適用，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
31 是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比較新舊法，應以適用修正後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
02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三、論罪：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0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7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間，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7之犯
08 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三)被告對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3、4所示告訴人等之匯款，分
10 別接續多次提領或轉匯款項之行為(詳如各編號轉帳、提款
11 之時間及金額欄所載)，均分別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
12 實行，就同一告訴人而言，均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該等行
13 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
14 各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害單一法益，應包括於一行
15 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各論以一罪。

16 (四)查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或因此免
17 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本件
18 並無證據被告有犯罪所得，又如前所述，本案應認被告符合
19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0 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五)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7之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2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23 各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六)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7之犯行，分別係侵害不同被害人
25 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四、科刑：

27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個人本案金融帳戶
28 資料予詐欺成員為不法使用，並依指示轉匯及提領贓款，不
29 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且造成告訴人及被
30 害人等財物之損失，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
31 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前有詐欺案件前科紀錄之素

01 行（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
02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
03 暨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
04 犯後坦承犯罪態度尚稱良好，然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
05 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及告訴人等對本案表示之意見（告訴人
06 徐聖杰、黃俊傑、張蘋表示請依法判決，沒有要提起刑事附
07 帶民事訴訟等語；告訴人吳啓雄、葉溱淮、胡淵棠則經本院
08 以公務電話聯繫未果，無從得知其等之意見，見本院公務電
09 話紀錄表6份所載），被害人陳國珍業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10 訴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
11 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二)又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3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4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5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6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7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19 被告所為本案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
20 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詐欺等案件分別在偵查或審判中，此
2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
22 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
23 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
24 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25 (三)沒收：

- 26 1.被告固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轉
27 匯及提領詐欺贓款，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
28 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
29 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 30 2.被告提供本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31 物，並未扣案，但該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而參諸

01 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
02 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至第10條等規定，
03 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報時起
04 算，逾二年或三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戶之限
05 制，顯見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後，若未
06 經終止帳戶，仍可使用，而卷查本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07 戶並無終止銷戶之事證，本院因認本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 帳戶，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
09 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申設銀行
10 註銷該等帳戶即可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
11 要；至其他與本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有關之網路銀行
12 帳號及密碼等，於該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
13 用，因認無併予宣告沒收之需。

14 3.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7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8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9 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20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1 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
22 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
23 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
24 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
25 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
26 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
27 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
28 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
29 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
30 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於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等
31 轉匯款項後，業已將款項轉匯或提領並轉交予詐欺集團其

01 他成員，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
02 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
03 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4 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7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王志成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0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9276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9277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19278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19279號

08 被 告 吳碩瑛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3

10 樓

11 （現另案於法務部○○○○○○○○○

12 羈押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吳碩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之詐欺集團成員，
18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9 絡，於民國111年10月3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推由吳碩瑛
20 提供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供受詐騙者轉帳匯款及作為日後提
22 款之用。復由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23 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
24 誤，各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上
25 開吳碩瑛中信帳戶內，吳碩瑛再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
26 匯，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
27 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
28 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29 二、案經附表之告訴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新北市
30 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海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

01 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將款項匯入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2	被害人、告訴人所提出之如附表所示之資料	
3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本案中信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被害人、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本案中信帳戶後遭轉匯之事實。
4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394號刑事判決1份	證明本案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銀帳密均由被告吳碩瑛自己保管，本案中信帳戶所有轉帳、提款等交易紀錄都是被告所為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及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0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其以一行為觸
08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洗錢罪論處（被告如附
09 表所示共7罪）。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
10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6 檢察官 周欣蓓

17 附表

(續上頁)

0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轉帳、提款之時間及金額	所提出之資料	相關案號
1	吳啓雄 (提告)	民國111年10月23日20時許	假交友、假投資	111年10月25日10時51分許	4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11年10月25日11時33分許轉帳1,099元 (2)111年10月25日11時41分許轉帳46萬元	無	113年度偵字第19276號 (原112年度偵字第81083號)
2	葉漆淮 (提告)	民國111年7月6日	假投資	111年10月4日10時3分許	5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1年10月4日11時44分許提領46萬元	LINE對話紀錄	113年度偵字第19277號 (原112年度偵字第30251號)
3	徐聖杰 (提告)	111年10月3日	假投資	111年10月26日14時52分許	1萬5,000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11年10月26日15時17分許轉帳27萬元 (2)111年10月26日15時20分許轉帳12萬元	匯款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19277號 (原112年度偵字第30251號)
4	胡淵棠 (提告)	111年9月21日	假投資	111年10月26日15時12分許	15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11年10月26日15時17分許轉帳27萬元 (2)111年10月26日15時20分許轉帳12萬元 (3)111年10月26日16時14分許提領2萬元 (4)111年10月26日16時15分許提領2萬元	匯款明細、對話紀錄、投資平台「ETX」擷圖畫面、借貸公司資訊	113年度偵字第19278號 (原112年度偵字第32485號)
				111年10月26日15時14分許	10萬元				
				111年10月26日15時53分許	4萬元				
5	黃俊傑 (提告)	111年9月20日10時16分許	假投資	111年10月4日9時5分許	20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1年10月4日11時44分許提領46萬元	無	113年度偵字第19279號 (原112年度偵字第79977號)
6	張蘋 (提告)	111年9月23日前某時	假投資	111年10月4日9時10分許	2萬2,000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1年10月4日9時39分許轉帳60萬元	無	113年度偵字第19279號 (原112年度偵字第79977號)
7	陳國珍	111年9月26日	假投資	111年10月4日9時23分許	5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1年10月4日9時39分許轉帳60萬元	無	113年度偵字第19279號 (原112年度偵字第79977號)
				111年10月4日9時25分許	2萬5,000元				